

簽 於 人文社會學院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附件：

主旨：敬陳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學術會議紀錄，請 鑒核。

敬陳

校長

主秘	✓
學副校	✓
行副校	✓
校	✓

專門委員 葉本水
0608

第 1 層決行
承辦單位

助教熊惠娟

0608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伍鴻沂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務長李勝雄

0608

決行

主任秘書 王玉玲
0609

學術副校長 李賢哲

0610

研發處

助理李筑軒

0608

研發處 研究發展 張英鵬

0609

100.6.13 0610

已掃描登錄

第一頁 共一頁

100. 6. 13

創 稿 文 號



* 1 0 0 2 1 0 1 7 0 6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100.2.22)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計畫書審查案。	等級為 D 者，不同意推薦補助，餘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提送校學術委員會。
提案二：討論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教學助理申請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提送教學資源中心。

六、主席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院中文系研究生黃乾殷同學、文創系邱榮江同學及李宜穎同學三人申請本校「財團法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基金會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財團法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基金會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二、檢附本案研究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附件一，p.3-6)。

辦法：通過後，送至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本院推薦文創系李宜穎同學。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院視藝系李堅萍教師申請傑出學術研究獎助，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傑出學術研究獎助要點辦理。

二、檢附李堅萍教師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附件二，p.7-8)。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遴選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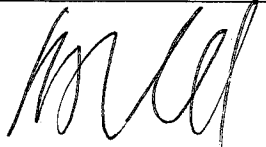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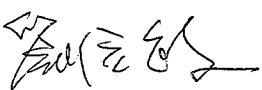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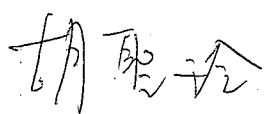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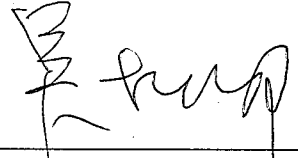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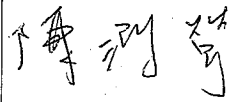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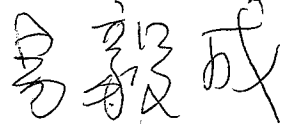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柯明傑委員	請假
陳劍鎧委員		梁中行委員	請假
陳庸委員		劉立敏委員	
林右正委員		林子珊委員	請假
胡聖玲委員		張義東委員	張義東
吳根明委員		陳潔瑩委員	
易毅成委員		記錄 熊惠娟小姐	